

13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辛家沟镇李家河村青梨基地排洪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辛家沟镇李家河村青梨基地排洪渠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供应商为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8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8.1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